

轉履約暨補繳保證金

聲 明 書

本人/廠商投標貴分署「PP-10025 報廢艇變賣標售案(案號:S115001)」

乙案所繳交**投標保證金**為新臺幣 19 萬元整 (銀行(郵政))，

票據號:)，得標後同意轉換為履約保證金，另依『投標標售清單』規定期限內**補繳新臺幣 31 萬元**履約保證金，**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計新臺幣 50 萬元**整，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，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，即可向貴分署無息聲請領回，特立此聲明。

此 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廠商(自然人)名稱：_____

廠商(自然人)蓋章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